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14-023

债券简称：13 尖峰 01

债券代码：12222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的通知。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会议如期在浙江金华尖峰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独立董事刘家健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余友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余七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证监许可[2013]595 号文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拟公开发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具体债券名称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不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